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证券接受深大通的委托，担任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广州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深大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大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冉十科技 100%股权、视科传媒 100%股权
华夏嘉源	指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和泰兴业	指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安深大通 1 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深大通 2 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深大通 3 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	指	1、曹林芳；2、李勇；3、莫清雅；4、夏东明；5、朱兰英；6、罗承；7、修涑贵；8、蒋纪平；9、黄艳红；10、龚莉蓉；11、华夏嘉源
配套融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1、姜剑；2、朱兰英；3、邓建宇；4、张锦军；5、和泰兴业；6、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 1 号、华安深大通 2 号、华安深大通 3 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深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 100%、视科传媒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	指	上市公司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 1 号、华安深大通 2 号、华安深大通 3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7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 1 号、华安深大通 2 号、华安深大通 3 号签订的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师、亚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亚洲评估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53 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 05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

亚洲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冉十科技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5,481.00万元，视科传媒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0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冉十科技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5,000.00万元，视科传媒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70,000.00万元，交易总额合计275,000.00万元。

（三）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3.00%	66,150.00	66,150.000	100.00%	-	-
	李勇	25.00%	26,250.00	3,150.000	12.00%	23,100.000	88.00%
	莫清雅	12.00%	12,600.00	2,142.000	17.00%	10,458.000	83.00%
	小计	100.00%	105,000.00	71,442.000	68.04%	33,558.000	31.96%
视科传媒	夏东明	29.075%	49,427.50	49,427.500	100.00%	-	-
	朱兰英	22.000%	37,400.00	37,400.000	100.00%	-	-
	罗承	10.800%	18,360.00	8,262.000	45.00%	10,098.000	55.00%
	修涑贵	10.000%	17,000.00	7,650.000	45.00%	9,350.000	55.00%
	华夏嘉源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蒋纪平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黄艳红	5.625%	9,562.50	4,303.125	45.00%	5,259.375	55.00%
	龚莉蓉	4.500%	7,650.00	3,442.500	45.00%	4,207.500	55.00%
	小计	100.00%	170,000.00	124,255.125	73.09%	45,744.875	26.91%
合计			275,000.00	195,697.125	71.16%	79,302.875	28.84%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其中姜剑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0股，认购金额142,940.00万元；朱兰英以现金方式认购46,062,684股，认购金额94,060.00万元；邓建宇以现金方式认购4,897,159股，认购金额10,000万元；张锦军以现金方式认购2,448,579股，认购金额5,000万元；和泰兴业以现金方式认购4,897,159股，认购金额10,000万元；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以现金方式认购1,469,147股，认购金额3,000万元；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2号以现金方式认购3,428,011股，认购金额7,000万元；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3号以现金方式认购1,469,147股，认购金额3,000万元。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5	WIFI 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五）现金对价支付

深大通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深大通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支付给冉十科技的股东。

深大通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深大通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50%按比例支付给视科传媒的股东；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股东履行完成其2015年业绩补偿（如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25%按比例支付给视科传媒的股东；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股东履行完成其2016年业绩补偿（如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现金对价按比例支付给视科传媒的股东。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2.68元/股，该价格的90%为20.42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本次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深大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95,836,003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6,150.00	32,394,711
	李勇	3,150.00	1,542,605
	莫清雅	2,142.00	1,048,971

	小计	71,442.00	34,986,287
视科传媒	夏东明	49,427.50	24,205,435
	朱兰英	37,400.00	18,315,377
	罗承	8,262.00	4,046,033
	修涑贵	7,650.00	3,746,327
	华夏嘉源	6,885.00	3,371,694
	蒋纪平	6,885.00	3,371,694
	黄艳红	4,303.125	2,107,309
	龚莉蓉	3,442.50	1,685,847
	小计	124,255.125	60,849,716
合计		195,697.125	95,836,003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向募集配套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0.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按照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34,671,886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2015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2015年7月21日，华夏嘉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夏嘉源将所持有的视科传媒9%股权转让给深大通。

2、2015年7月21日，视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大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3、2015年7月21日，冉十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大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

（三）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944号)。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1、2015年12月24日，冉十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49641J），冉十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冉十科技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

2、2015年12月28日，视科传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4758432X），视科传媒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视科传媒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

冉十科技和视科传媒已经办理完成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备案工作。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三、后续事项

1、深大通尚需按照《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向曹林芳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深大通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深大通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深大通尚需向曹林芳等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深大通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大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深大通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亚勇

石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